

ICS 85.060
分类号: Y 31
备案号: 52191-2015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4895—2015

载带封装用纸板

Cardboard of tape carrier package

2015-10-10 发布

2016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141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、江西弘泰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、江西省轻工业研究所、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姜兆宏、方隽云、郭兴亮、黄志越、雷建民、杨洁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载带封装用纸板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载带封装用纸板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标志、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加工、承载片式电子元器件的薄型载带用纸板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450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、正反面的测定

GB/T 451.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

GB/T 451.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

GB/T 451.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

GB/T 456 纸和纸板平滑度的测定（别克法）

GB/T 462 纸、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

GB/T 1540 纸和纸板吸水性的测定 可勃法

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：按接收质量限（AQL）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 7974 纸、纸板和纸浆 蓝光漫反射因数 D65 亮度的测定（漫射/垂直法，室外日光条件）

GB/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

GB/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

GB/T 22364—2008 纸和纸板 弯曲挺度的测定

GB/T 22837 纸和纸板 表面强度的测定（蜡棒法）

GB/T 26203 纸和纸板 内结合强度的测定（Scott 型）

3 要求

3.1 载带封装用纸板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或合同的规定。

表 1

项 目		指 标							
厚度/mm		0.30	0.40	0.60	0.75	0.90	0.95	1.05	
厚度偏差/mm		±0.02		±0.03					
定量/(g/m ²)		300	370	520	610	730	770	800	
定量偏差/%		±5							
平滑度/s	正面 ≥	10		8	6				
	反面 ≥	8		5	4				
挺 度（纵向）/(mN·m) ≥		20.0							
抗张强度（纵向）/(kN/m) ≥		10.0							
表面强度（正反面均）/A ≥		16							
内结合强度（纵向）/(J/m ²) ≥		170							

表 1 (续)

项 目	指 标
D65 亮度/%	75.0~85.0
吸水性 (正反面均) / (g/m ²)	≤ 40.0
交货水分/%	8.0±2.0

3.2 载带封装用纸板应为卷筒纸。

3.3 载带封装用纸板卷筒宽度应为 860 mm, 宽度偏差不应超过 ${}^+3_0$ mm, 也可按合同生产其他宽度的产品。

3.4 纸卷应紧密, 全幅松紧应一致, 端面应平整, 纸卷内不应卷入碎纸片或纸条等杂物, 每卷纸板不应有接头。

3.5 载带封装用纸板纤维组织应均匀一致, 纸面应平整, 不应有褶子、皱纹、硬质块等影响使用的纸病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试样按 GB/T 450 的规定进行采取。

4.2 尺寸及偏差按 GB/T 451.1 测定。

4.3 厚度、厚度偏差按 GB/T 451.3 测定。

4.4 定量、定量偏差按 GB/T 451.2 测定。

4.5 平滑度按 GB/T 456 测定。

4.6 挺度 (纵向) 按 GB/T 22364—2008 中的静态弯曲法测定。

4.7 抗张强度 (纵向) 按 GB/T 12914 测定, 仲裁时采用恒速拉伸法测定。

4.8 表面强度 (正反面均) 按 GB/T 22837 测定。

4.9 内结合强度 (纵向) 按 GB/T 26203 测定。

4.10 D65 亮度按 GB/T 7974 测定。

4.11 吸水性 (正反面均) 按 GB/T 1540 测定, 吸水时间为 60 s。

4.12 交货水分按 GB/T 462 测定。

4.13 外观质量采用目测检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以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, 每批不应多于 500 卷。

5.2 产品应按本标准或合同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, 每卷产品交货时应附有一份产品合格证。

5.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按 GB/T 2828.1 规定进行, 样本单位为卷。接收质量限 (AQL): 厚度、厚度偏差、内结合强度 (纵向) AQL=4.0, 尺寸及偏差、定量、定量偏差、平滑度、挺度 (纵向)、抗张强度 (纵向)、表面强度 (正反面均)、D65 亮度、吸水性 (正反面均)、交货水分、外观质量 AQL=6.5。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, 检查水平为特殊检查水平 S-2, 具体见表 2。

表 2

批量/卷	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查水平 S-2				
	样本量	AQL=4.0		AQL=6.5	
		Ac	Re	Ac	Re
2~150	3	0	1	—	—
	2	—	—	0	1
151~500	3	0	1	—	—
	5	—	—	0	2
	5 (10)	—	—	1	2

5.4 可接收性的确定：第 1 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 1 样本量。如果第 1 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 1 接收数，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；如果第 1 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 1 拒收数，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。如果第 1 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 1 接收数与第 1 拒收数之间，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 2 样本并累计在第 1 样本和第 2 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。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 2 接收数，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；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 2 拒收数，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。

5.5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或订货合同检验产品，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，应在到货后 3 个月内（或按订货合同规定）通知对方，由供需双方共同抽样检验。如果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，则判定该批不可接收，由供方负责处理；如果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要求，则判定该批可接收，由需方负责处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产品应按照 GB/T 10342 中卷筒纸的包装规定进行标志和包装，第 2 层包装材料应采用防潮纸或塑料膜等防潮材料，也可按合同规定进行包装和标志。

6.2 运输时应使用有篷而洁净的运输工具。

6.3 装卸时应采用不会对纸卷造成损伤的方法，不应将纸卷从高处扔下。

6.4 产品应妥善贮存于无污染、干燥通风的环境中。